



411369S-2025



康必恩医药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BN 0002S-2025

# 运动营养粉（运动营养食品- 补充蛋白类）

2025-05-07 发布

2025-05-07 实施

康必恩医药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康必恩医药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 
本标准起草人：任锡铃。

H N

Q B

# 运动营养粉（运动营养食品-补充蛋白类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粉（运动营养食品-补充蛋白类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、乳清蛋白、分离乳清蛋白、水解乳清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脱脂乳粉、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维生素 C（L-抗坏血酸）、叶酸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生物素（D-生物素）、泛酸（D-泛酸钙）、钙（碳酸钙）、铁（焦硫酸铁）、锌（葡萄糖酸锌）、硒（亚硒酸钠）、左旋肉碱、牛磺酸中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能够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的运动营养食品，适用于需要补充蛋白质等运动人群使用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。
- 2.1.2 乳清蛋白、分离乳清蛋白、水解乳清蛋白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3 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4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5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7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8 维生素 C（L-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9 叶酸应符合 GB 15570 的规定。
- 2.1.10 烟酸（烟酰胺）应符合 GB 1903.45 的规定。
- 2.1.11 生物素（D-生物素）应符合 GB 1903.25 的规定。
- 2.1.12 泛酸（D-泛酸钙）应符合 GB 1903.53 的规定。
- 2.1.13 钙（碳酸钙）应符合 GB 1886.214 的规定。
- 2.1.14 铁（焦硫酸铁）应符合 GB 1903.16 的规定。
- 2.1.15 锌（葡萄糖酸锌）应符合 GB 8820 或 GB 1903.4 的规定。
- 2.1.16 硒（亚硒酸钠）应符合 GB 1903.9 或 GB 1903.21 的规定。
- 2.1.17 左旋肉碱应符合 GB 1903.13 的规定。
- 2.1.18 牛磺酸应符合 GB 1475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随机取50g被测样品，将样品倒入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，用鼻嗅其气味，用口尝其滋味，放入清水中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
蛋白质 <sup>a</sup> , g/100g	≥	50	GB 5009.5
脂肪, g/100g	≤	6	GB 5009.6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	0.5 (仅适用于以豆类及大豆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 , μg/kg	≤	0.5 (仅适用于以乳类及乳蛋白制品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24
脲酶试验		阴性	GB 5009.183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4154 的规定; a 蛋白质含量的计算, 应以氮(N)×6.25。			

## 2.4 技术指标

营养素的种类及每日食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营养成分的种类及每日使用量

种类	含量 (以每份计)	含量 (以每日计)	检验方法
<sup>a</sup> 肽类/g	0.5~3	1~6	GB/T 22492
<sup>a</sup> 维生素 C/mg	7.5~50	15~100	GB 5413.18
<sup>a</sup> 叶酸/μg	30~60	60~260	GB 5009.211
<sup>a</sup> 烟酸/mg	1.05~10	2.1~20	GB 5009.89
<sup>a</sup> 生物素/μg	2.25~25	4.5~50	GB 5009.259
<sup>a</sup> 泛酸/mg	0.4~3.5	0.8~7	GB 5009.210
<sup>a</sup> 钙/mg	75~400	150~800	GB 5009.92
<sup>a</sup> 铁/mg	1.15~7	2.3~14	GB 5009.90
<sup>a</sup> 锌/mg	0.85~6	1.7~12	GB 5009.14
<sup>a</sup> 硒/μg	3.75~26	7.5~52	GB 5009.93
<sup>a</sup> 左旋肉碱/g	0.5~1	1~2	GB 29989
<sup>a</sup> 牛磺酸/g	0~0.3	0~0.6	GB 5009.169
每日推荐食用量: 每日 2 次, 每日 1 袋, 或每日 1 次, 每次 2 袋; a 仅适用于添加该营养成分的产品检验。			

## 2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<sup>4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<sup>2</sup>	GB 4789.3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10
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## 2.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8 其他要求

2.8.1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2.8.2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8.3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8.4 营养强化剂的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规定, 其使用应符合 GB 24154 的规定。

2.8.5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。

2.8.6 标签中应在产品主要展示面标识“运动营养食品”及产品所属分类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分离蛋白、乳清蛋白、分离乳清蛋白、水解乳清蛋白、胶原蛋白肽、大豆肽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脱脂乳粉、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维生素 C（L-抗坏血酸）、叶酸、烟酸（烟酰胺）、生物素（D-生物素）、泛酸（D-泛酸钙）、钙（碳酸钙）、铁（焦硫酸铁）、锌（葡萄糖酸锌）、硒（亚硒酸钠）、左旋肉碱、牛磺酸中几种，经配料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能够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的运动营养食品，适用于需要补充蛋白质等运动人群使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415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的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4154 的规定。

康必恩医药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H N

Q B